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倫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中(三)字第1010150294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0年12月14日臺中(三)字第1000215934號函(ATTCH3.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委員會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辦理「101年度高中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會101年8月8日金管保綜字第10102112430號函。
- 二、依據本部100年12月14日臺中(三)字第1000215934號函(如附件)，中央各機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課程核予教師研習時數，直接登錄於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由資訊網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進行審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採認，無需再行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節省行政資源。爰參加教師研習時數部分，請貴委員會依上開規定直接登錄於資訊網。
- 三、另核予參加教師公假一節，係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已另案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惠予同意。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5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中教司。



1131 141 00 10 11.12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倫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中(三)字第1010150294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高中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實施計畫書(ATTCH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辦理「101年度高中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8日金管保綜字第10102112430號函辦理。
- 二、請貴局(處、室)惠予同意並轉知所屬高中職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家政領域、生活領域等相關科目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旨揭研習。
- 三、隨函檢附旨揭研習營實施計畫書(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本部中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24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

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本部中教司。

